

# 申 請 書

本人位於臺東縣東河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  
土地，因農業經營利用之需要，茲向貴公所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 
許使用申請案，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臺東縣東河鄉 公所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包含下列書圖文件 (請勾選完備文件)：

-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(第一類)、地籍謄本。
- 土地使用同意書(申請地號若為國有土地，請檢附租約書)，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則免附。
- 農業經營計畫書(請詳述)
- 土地現況照片 2 至 4 張。
-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(著色標明，標示鄰近土地明顯地標、道路名稱，並套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  
百分之一地籍圖)並標示設施鄰地界線距離。
- 農業設施平面圖及立面圖(標明長、寬、高及其他附屬物件之尺寸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)  
、面積計算表。
- 委託書(如格式，需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，無則免附)
- 以上申請書含附件，一式三份[如有影本者，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(除個人身分證外)，所附  
影本文件資料請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]，(申請總面積逾 330 平方公尺，申請書六份)。

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						合 計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高 度							
	樓 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  
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# 農業經營計畫書

一、設施名稱：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三、生產計畫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
①基地座落：

②興建面積：

③興建方式：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：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：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

九、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：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申請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